

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郭燕雷

联系方式: 15811515220

联系邮箱: guoyanlei@cctt.cn

乙方(受托人): 广西南宁市天马行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49 号 18-2 号商铺

联系人: 王嘉庆

联系方式: 18587762624

联系邮箱: 146751455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合作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服务范围为以下第 D 项内容(请将选定下述事项填写在横线内),具体的执行内容详见附件一:

- A、酒店/场地/道具/装备租赁;
- B、车辆租赁;
- C、活动/会议策划;
- D、其他委托服务: 物料搭建。

2、合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以甲方名义为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约定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乙方名义或者其他第三方名义向甲方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乙方名义或者其他第三方名义向客户主动推销任何无关产品及服务，亦不得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掺杂、插播以及宣传与甲方无关的广告内容、信息。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3、合作期限：第 (1) 项内容 (请将选定下述事项填写在横线内)

(1) 自【2024】年【11】月【01】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费用结算

1、合作金额：

(1) 本次服务的总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5050 元，(大写)：伍仟零伍拾元整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均为含税价格；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有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增加服务需求或者临时要求改变活动行程，乙方在甲方于合理的时间内告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增加费用的，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结算时间：以下述方案【一】内容 (请将选定下述事项填写在横线内) 为准。

【方案一】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预付款，¥【4040】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肆拾】元整)。

(2) 活动结束后，双方核对实际费用金额，甲方于双方确认一致并收到全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发票条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 发票 (发票科目【广告代理服务*活动执行费】，税率【1】%)。乙方未开具发票、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账户及发票信息

(1)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广西南宁市天马行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账号：6600 0001 7090 5000 13

(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 010-65870599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账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双方均须拥有合法从业资格,双方均保证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之情形,不会出现其它负面舆情。

2、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应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爱护活动场地及活动相关的各项设施设备。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自身业务经营相关资质(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教练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护士资格证、护士执业证、医生资格证书、消防安全许可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发生如下情况时,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处理: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导致不符合项目要求,应当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保证其在合作中的行为不抄袭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知识产权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否则违约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出现侵权事项,则侵权方需要承担由侵权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任何一方有违反第三条第 1 款保证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违约方自行承担,且违约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是指因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因

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第三方案赔等合理费用。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活动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合法范围及道德规范参与相关活动，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及违反道德规范给甲方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各种文字、图片或视频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方或第三方自有知识产权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将根据有关部门政策、法规，经协商一致，合同可由双方书面协商解除，双方无需继续履行，已履行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进行补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无需再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保密义务除外）。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均有权提前【3】日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合同联系方式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作为指定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行业规范。

2、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当事人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必要的成本与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之日止，传真及复印件无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活动方案确认书等执行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西南宁市天马行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名）：郭燕青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名）：王嘉宏

日期：2024年11月1日

日期：2024年11月1日

附件一（A版）：

甲乙双方就物料搭建服务有关事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一、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单十五音响	1	套	800	800	配备话筒4个，调音师调控台
2	灯光架	2	个	150	300	摆放位置：美食区两侧 每个灯光架4盏灯，分别2盏面光灯2盏LED灯
3	面光灯	4	盏	80	320	
4	LED灯	4	盏	80	320	
5	面光灯	3	盏	80	240	摆放位置：美食区前面 照射方向：就餐区
6	LED灯	3	盏	80	240	
7	面光灯	2	盏	80	160	摆放位置：就餐区两侧 上下各3盏灯光，分别1盏面光灯2盏LED灯 照射方向：就餐区
8	LED灯	4	盏	80	320	
9	交通运输费	1	项	2300	2300	包含：人工拆装等
10	小计				5000	
11	税费				50	小规模纳税人专票1%
12	总价				5050	

乙方同意按上述方案提供服务。